

《孝义市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 政策解读 ● ●

解读机关：孝义市自然资源局

目录

- ① 背景依据
- ② 目标任务
- ③ 主要内容
- ④ 具体细则
- ⑤ 适用对象
- ⑥ 解读机关



PART 1

背景依据

背景依据



- 为切实强化和规范我市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做好项目选址论证，规范社会资本和民间资本参与补充耕地项目的运行管理，加强项目实施监管，严格验收核定和管护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项目管理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36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项目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36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资本参与补充耕地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3〕651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PART 2

目标任务

目标任务

-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强化项目选址论证，加强项目实施监管，不断规范占补平衡管理。
- 加强项目整体谋划，对补充耕地项目选址立项、勘测设计、预算、实施、验收、报备入库、后期管护、资金使用等环节进行全流程管理，强化日常监管，确保新增耕地数量真实、质量可靠。



PART 3

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

《孝义市人民政府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共十一章，分别为：总则、项目选址和立项、项目勘测和规划设计、项目实施、项目验收、项目报备入库、后期管护和监测监管、社会资本、民间资本指标回购及投资利润分配、补充耕地指标的使用、监督和检查、附则。

PART 4

具体细则

● 具体细则

第一章：总则。明确了起草该办法的依据，补充耕地项目的概念、补充耕地项目建设单位、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的要求等。

第二章至第七章：项目选址和立项、项目勘测和规划设计、项目实施、项目验收、项目报备入库、后期管护和监测监管。规定了补充耕地项目建设的全流程作业，从选址到后期管护都明确了详细要求。

第八章：社会资本、民间资本指标回购及投资利润分配。对社会资本、民间资本实施的开发造地项目，明确具体程序，规定投资利润分配标准和办法。

第九章：补充耕地指标的使用。明确我市实施的补充耕地项目报备入库形成指标的,优先用于保障我市重点工程项目和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部署所涉项目的耕地占补平衡。

● 具体细则

明确了我市耕地开垦费的缴纳标准。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土地指标交易调剂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5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异地购买和交易平台购买补充耕地指标实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我市耕地开垦费的缴纳标准为山西省土地指标交易调剂办法中规定的熔断价格，项目用地单位按照建设占用耕地面积和相应的质量等别缴纳耕地开垦费，具体缴纳标准为：14等14万元/亩，13等15万元/亩，12等16万元/亩，11等18万元/亩，10等20万元/亩，10等以上每提升1等增加2万元/亩。

● 具体细则

第十章：监督和检查。明确各部门对补充耕地项目选址论证、勘测设计、预算、实施、验收、报备入库、后期管护、资金使用等环节进行全流程监管的任务分工。

第十一章：附则。明确废止以往相关文件规定。明确该文件的有效期限。

PART 5

适用对象

● 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我市实施的补充耕地项目，具体指为落实国家关于耕地占补平衡的要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主要通过工程措施新增耕地，并产生补充耕地指标和粮食产能指标的土地整治项目。主要包括：将农用地中的非耕地（主要指低效园地）、未利用地、建设用地开垦为水浇地、旱地的新增耕地项目以及耕地地类未变化仅提升耕地质量的提质改造项目。

PART 6

解读机关

● 解 读 机 关



孝义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4月